**罪犯朱建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2号

　　罪犯朱建华，男，1984年11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7年1月26日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07年9月2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 (2009)莆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（已预交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莆刑初字第31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朱建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朱建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5月27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建华伙同他人于2005年7月4日在莆田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他人财物，并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朱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8.5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75.5分，合计考核分4334分，获得7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3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8000元（含一审预交人民币8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67.4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30.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.3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朱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